29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执行进度大会

2006年6月26日至7月7日,纽约

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进一步执行战略

一. 序言

- 1. 我们出席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与会国2006年6月26日至7月7日在纽约举行会议。
- 2. 重申我们坚决承诺充分执行和坚持 2001 年 7 月 20 日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所载述的原则,并决心采取下文第二节至第四节所述的措施,以加强其进一步执行。
- 3. 欢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 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认为这是落实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 面问题大会的后续行动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 4.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于 2005 年 7 月 3 日生效,并确认《议定书》确立了补充和强化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项努力的原则和程序。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 (A/CONF. 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5. 确认已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取得了进展,但认为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 从各个方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并充分执行《行动纲领》。

二.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执行工作的具体措施

1. 我们出席审查会议的各国决心采取下列具体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执行工作:

国家一级

- 2. 加强努力,若尚未制定适当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则制定此类法律、法规和程序,以便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并对此类武器的出口、进口、中转和再转让实行有效管制,若已经订有此类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则敦促予以严格执行,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生产和非法贩运,或落入未经授权人员之手。
- 3.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立即采取步骤,通过并执行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规定根据国内法,在其管辖范围内非法生产、拥有、储存和买卖小武器和轻武器属于犯罪行为,以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家刑法起诉此类活动的参与者。为此,敦促各国在本国法律和法规中纳入规定,以便能对违反进出口管制措施、包括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武器禁运规定和非法使用最终用户证书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
- 4.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通过适当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持有加以管制。
- 5. 视需要提高执行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的业务能力,包括在进口、出口、颁 发许可证、中转和转运管控、库存管理和安保、武器收缴和销毁、标识、记录的 保存以及海关和边界控制等领域的业务能力。
- 6. 迅速充分地执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尤其是:
- (a) 若尚未制定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则予以制定,以确保有效执行这一文书;
- (b) 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络点,就与根据本国宪法程序执行这项文书有关的事宜交流信息,并负责进行联络;
 - (c) 开展双边合作、或适当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持这项文书的有效执行;
 - (d) 就这项文书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交报告。
- 7. 注意到已有 53 个国家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 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缔约国,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 家加入、批准和充分执行《议定书》。

- 8. 注意到各国努力加强根据关于各种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本国法规和程序评估 出口许可申请的能力,吁请所有国家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并确立或维护涉及 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有效国家进出口许可证或批准制度以及国际中转和转运 措施,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 9. 依照各国根据有关国际法作出的现行承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口、出口、 转让和再转让方面履行最大限度的责任,并且适用最终用户证书认证程序,考虑 对各国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管制措施适用全球准则。
- 10. 认识到涉及国家管制措施的准则必须包括技术和规范两个方面,确认这些准则必须客观、非歧视和透明,在多边一级通过,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这些准则还必须明令禁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国、进口国或中转国有关当局未明确核准的理解为出口、进口和中转的此类武器转让。
- 11. 注意到已有 80 多个国家设立了国家协调机制,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 其适当运作。此外,酌情敦促尚未设立该项机制的国家设立此类机制。
- 12. 加强各国执行有效的最终用户认证程序的能力,包括鉴别最终用户证书真实性的能力,并确保有关当局在核实最终用途方面获得适当培训和资源。
- 13. 注意到 30 多个国家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具体的国家战略,包括国家行动计划,敦促为持续采取此类国家举措提供支助,包括开展需求和资源评估,在可能时进一步制订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行动计划。
- 14. 注意到自 2001 年以来,已有 137 个国家指定了国家联络点,敦促尚未指定联络点的国家尽早采取必要步骤。
- 15. 根据大会第60/77号决议,颁布或完善立法、法规和程序,禁止向非国家最终用户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确保仅向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代理人出口此类武器。
- 16. 对违反依照《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的各种活动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运用各种法律或行政手段。
- 17. 加紧努力,制定和施行旨在管制参与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适当的国家立法或行政程序,包括必要时采取措施,如对中介人进行登记、实行中介交易的许可或批准制以及对违规者施加适当处罚。同样,各国应在本国法律和法规中列入规定,以便能对在本国管辖和控制范围内从事的所有非法的武器中介活动进行有效的调查、起诉和惩罚。
- 18. 注意到自 2001 年以来已开展了销毁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大量活动,并注意到已采取行动拟订涉及国家程序的准则,以协助减少流通中的非法小武器和轻

武器数量,加紧努力销毁国家当局指定销毁的多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继续努力采用最佳的销毁做法和方法。

- 19. 加紧努力,确保武装部队、警察或受权持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任何其他机关 遵照各国相关的宪法和法律制度,订立同库存的这类武器的有效管理和安保有关 的适当的详细标准和程序,包括保持此类机关所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全部盘存记录。
- 20. 敦促作出更大努力,提高边界、转运和海关管制措施的效率和成效。
- 21. 考虑到若干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已经产生积极成果,敦促在必要时进一步制定和执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 22. 加紧努力,争取满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被迫成为儿童兵的儿童的特殊需求,尤其是助其与家人团聚、重返民间社会和适当地恢复正常生活。
- 23. 注意到已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5 年向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提交了 103 份国家报告, 鼓励各国通过以下办法加强其国家报告工作:
 - (a) 更新以前的资料;
 - (b) 更详细地介绍《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拓展报告的深度和广度;
 - (c) 处理《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空白和挑战。

区域一级

- 24. 欢迎通过各项文书,例如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的《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 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关于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防止、管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公约》,进一步鼓励酌情展开谈判,以期缔结旨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书,如已订有此类文书,则予以批准和充分执行。
- 2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酌情充分执行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协定,包括准则和标准。
- 26. 尤其在受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跨界流动之害最重的区域,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协助各国努力执行《行动纲领》。
- 27. 注意到已通过了有关控制转让的法律和倡议,进一步鼓励自愿制定有关控制转让的区域和次区域准则和标准。

- 28. 加强就以下领域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自愿开展的合作,并在可能时为此订立协定:
- (a) 警察、海关和边界控制事务,包括进行培训和信息交流,支持开展共同 行动,以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跨界贩运和转运;
- (b) 对参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贸易、中介、储存、转让、持有和转运以及资助购置的团体和个人进行调查并提起诉讼;
 - (c) 武器收缴和销毁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 (d) 就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交流信息和经验,以便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进口、出口、中转、转运和再转让实行有效控制。
- 29. 查明国家一级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实行的最佳做法,将这些经验教训用于各区域今后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传播此类信息。

全球一级

- 30. 注意到 2005 年就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所进行的广泛协商,并回顾大会第 59/86 号和第 60/81 号决议,鼓励将于 2006 年 11 月开始工作的政府专家组采取务实的工作方式,就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 31. 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一次联合国研究,其目的是就制定共同标准和建立可靠制度,以便进行最后用户认证方面的基本问题和备选办法形成共识。
- 32. 继续就向未经接受国批准的行为者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所涉政策、做法和考虑因素交换意见,以形成共识或共同措施,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不同背景和方法。
- 33. 请秘书长在有能力提供协助的国家的协助下收集库存管理和销毁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便制定务实的准则,包括制定关于库存管理和安保以及武器销毁的标准和程序。
- 34. 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开始一个进程,根据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所提建议,审议《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所载各项规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适用性。
- 35. 意识到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采用倡导、宣传、教育、研究、向各国协调机构和外地项目提供支助以及其他方式,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提供的支持,并鼓励它们酌情参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所进行的各方面努力。

36. 更好地促进对话与和平文化,为此酌情鼓励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在各方面所涉问题举办有社会各阶层参与的教育和宣传方案。

三. 国际合作和援助

- 1. 我们参加本次会议的国家重申,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所涉问题的首要责任应由所有国家承担,并强调,需要进行更多的国际合作,以加强当前为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一非法贸易所进行的努力。
- 2. 与会各国保证,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涉各方面问题开展的努力中加强合作及改进协调、互补和联合优势,并在各级建立和加强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 3. 各国以及适当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如有能力,应在有关当局提出请求时积极考虑提供更强有力的援助,包括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能力建设援助,以进一步支持《行动纲领》和审查会议本项成果文件所载全部措施的执行,这些措施包括:
 - (a) 适当法律和规定的制定和执行;
 - (b) 进口、出口、中转和转运管制;
 - (c) 执法部门的业务能力;
 - (d) 库存管理和安保;
 - (e) 全国政府指定销毁的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销毁;
 - (f) 技术转让;
 - (g) 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向前儿童兵提供援助;
 - (h) 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的成立和有效运作。
- 4. 各国以及适当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应考虑为标识、记录和追踪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提供双边和多边的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以通过下列方式支持《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切实执行:
 - (a) 进行标识、记录和追踪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
- (b) 检查将更好地追踪和发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技术,并促进这些技术的转让。
- 5. 鼓励各国增加合作和交换信息,以防止使用未经正式鉴定的最后用途证明文件,包括应请求提供协助,以监测、发展和加强有效的最终用户认证程序,并根据各国的本国宪法和法律制度调查和起诉违反进出口管制的行为。

- 6. 各国以及适当的国际或区域组织如有能力,应在接到请求时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以使其他国家能够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中介活动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本国管制措施。
- 7.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接到请求时向感兴趣的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后者执行 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的能力。
- 8. 鼓励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自愿交换信息和经验,特别是就本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进口、中转、转运和中介活动的法律、法规和做法交换信息和经验。
- 9. 会议注意到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的联合国项目所作贡献,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继续支持这个项目。
- 10. 鼓励各国充实各区域和国际机制,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加强其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并增加其在出入境、中转和转运管制方面的协调。
- 11. 鼓励各国更多地运用联合国内部的现有机制,特别是裁军事务部及其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以便在所有方面促进《行动纲领》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这些机制提供必要的协助。
- 12. 与会各国请裁军事务部加强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数据库,在其中纳入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自愿提供的有关受影响国家的需要,包括技术和财政方面的需要,以及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经验教训的信息,并纳入其他可以改进协调并有助于使资源与需要相匹配的信息。
- 1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加强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并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以使这两个基金能够向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方案和项目提供有效的支持。鼓励各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建立类似的信托基金。
- 14. 注意到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协调机构代表参加本会议所建立的试点赞助方案,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在这项举措的基础上设立一个赞助方案,以使这些代表能够参加今后关于执行《行动纲领》的会议。同样,鼓励有能力的国家赞助民间社会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 15. 各国、各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国际发展组织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应加强合作和协调,以支持传播在制订和执行《行动纲领》框架内的方案和项目方面采用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 16. 回顾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通过准则,各发展伙伴也采取其他步骤,以允许动用官方发展援助来执行《行动纲领》,会议鼓励所有国家、机关

和机构充分利用这项发展,呼吁进一步审查这些准则,以更好地利用官方发展援助来支持《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 17. 会议请各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酌情结合《行动纲领》下的方案开展以下工作:
 - (a) 冲突后地区的重建和恢复;
 - (b) 加强治理;
 - (c) 加强立法和增进执法机构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业务能力:
- (d) 提倡那些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公众意识专题包括在内的社会 经济发展纲领。
- 18. 鼓励各国应请求支持开展努力,把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动主流化,并酌情把防止武装暴力的方案纳入国家和地方一级与国家安全、发展、减贫、预防犯罪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计划和战略。
- 19. 鼓励各国支持开展注重行动的研究,以促使人们更多地意识到和更好地理解为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应和需求推波助澜的因素。
- 20. 与会各国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与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合作,就发展中国家为充分执行《行动纲领》所需资金和技术进行一次研究,提交各国为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所举行的下一次正式会议,以供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 21. 意识到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涉及的所有问题的可靠信息和分析非常重要,认为这种信息和分析是成功执行《行动纲领》的一个关键因素,敦促各国、各区域、次区域和国际组织、研究中心、健康和医疗机构、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民间社会酌情加强承诺,发起和支持注重行动的研究,包括制订指标,用以在各个方面衡量和评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产生的有害影响,并评价为执行《行动纲领》所举办的各种方案的效力。

四.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 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后续行动

- 1. 我们参加本次会议的国家建议联合国大会采取下列商定的步骤,以对本次会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 2. 鼓励各国于 2007、2009 和 2011 年根据《行动纲领》自愿提交国家报告,并 酌情在这些国家报告中纳入以下内容和其他内容:
- (a) 为执行《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 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所采取的步骤;
 - (b) 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文书》方面遇到的挑战;

- (c) 具体的援助及合作请求。
- 3. 于 2008 和 2010 年在纽约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行动执行会议,以审议《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这些会议将以上述国家报告为基础,特别集中于下列问题:
 - (a) 国际合作与援助,同时使需要与资源相匹配;
 - (b) 审议《行动纲领》以及本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度;
- (c) 审议《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进度。

可以把行动执行会议的主席报告作为基础,供联合国大会酌情就《行动纲领》的执行提出进一步建议。

- 4. 在联合国框架内另外发起一个进程,按照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不限成员 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所载建议,以通盘方式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弹药问题。
- 5. 于 2012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会议,以审查《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将举行为期两天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以便为这次审查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9